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姜山赫）

作为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人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姜山赫，男，1964 年 4 月出生，朝鲜族，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共全联并购公会党委委员/监事、全国律师协会西部讲师团成员、清华大学法学院联合导师、首都法学法律高级人才、北京资本市场专家服务团队成员、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83）独立董事、北京市总工会劳模法律服务团队成员等职务；曾担任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兼党支部书记，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案件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朝阳区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政法委纪律作风特约督查巡查员、第八、九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第八、九届北京市律师协会监事、第十届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第八、九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并购与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等职务。

（二）独立性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

也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18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1.2024 年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姜山赫	3	3

2.2024 年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姜山赫	8	8	0	0	否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董事会等各类会议并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最大限度的发挥自身法律专业特长，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本人以独立、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未出现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 8 月 9 日，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截至 2024 年底，公司无需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因此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	---------------	--------

姜山赫	5	5
-----	---	---

2024 年，公司审议调整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及其他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所有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进一步了解关联交易背景资料、必要性、价格公允性，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四）现场考察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现场会议、当面听取公司经营层汇报、公司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公司运行动态。2024 年 9 月前往公司三亚分公司开展调研，了解公司一线生产情况。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开展工作，按时提交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针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公司相关负责人能够及时回复，帮助本人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向公司证券部门了解议案背景资料，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从有利于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角度，对公司决策、执行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规性，做出独立客观判断。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参与审议调整年度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非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本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必要性、

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履职期间，本人积极配合监管单位督促公司妥善解决前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收款项，并指导公司完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 2025 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核查，公司本年度的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4 年，公司没有新增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经核查，董事会提名董事、聘任高管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公司整体利益。

本人通过查阅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审议情况，认为董事和高管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需求，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本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本人未参与对 2023 年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审议，通过查阅前期公告，公司考虑相关财务指标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2023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长远利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要求，本人对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披露 173 份公告及文件，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编制的质量和披露的程序，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依法合规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不断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性意见。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进行了有效的沟通与合作，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

本人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继续深入企业调查研究，提供合理化建议，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本人对公司在 2024 年给予我工作上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姜山赫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